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訓導處處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的發展,提升課外活動品質,特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社團組織(包括科學會),皆需聘請指導老師。
- 三、每個學生社團聘請指導老師,以一名為原則,因特殊因素至多二名,負責該 社團事務之指導。
- 四、社團指導老師,除應具備與該社團活動相關的專業素養外,其人格操守端正, 足勘為學生表率,並且遵守學生指導老師之職責。
- 五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,以本校教職員工及教官優先,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 職員,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。
- 六、自治類學生社團及科學會之指導老師,除本校專任教師外,不得聘請本校兼職教師或其他校外人士。
- 七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,每學期一聘,於每學期期末前兩週內由各學生社團向學 生聯合自治會申報,經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學務長審核後,陳請校長核聘。
- 八、學生社團擬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時,應檢附期學經歷證件影本,及其相關之專業証明文件,交學生聯合自治會報備,再經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學務長審核後,陳請校長核聘。
- 九、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不續任時,得由該社團社長提出,經學生聯合自治會 報備,再由該社團社長依程序申請另聘指導老師,得由學生事務處敘明理由, 簽請校長另行聘任之。
- 十、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如遭舉報未善盡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、違反性別平等 教育法、行為不檢有違師道等情事,應簽請校長決議暫停該師權責;經查證 後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,再簽請校長決議恢復權責或予以 解聘。
- 十一、社團指導老師對學生活動指導時,除依規定點名與記載指導內容外,每週 至多上課兩小時,每學期至多上課十週。
- 十二、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長為本校社團的當然顧問。
- 十三、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鐘頭費由本校人事費支出,社團顧問費則由課外活動費 支出。
- 十四、本標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